

#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34号

---

##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确保我市的参保率在短期内实现突破性增长，按照郑州市政府对新农保试点县（市）工作的安排，根据《登封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登政〔2010〕35号，以下简称“《新农保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进新农保工作的紧迫性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我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是关系民生问题的一件大事,也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村居民切身利益,解决好农村居民老有所养的一件好事。2010年12月10日,我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目前全市60周岁以上居民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但60周岁以下居民参保率较低,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度不平衡,总体参保率只有24.8%,远低于全省43个新农保试点县(市)的平均水平,与首批试点县(市)相比更是存在较大差距。为此,各乡(镇)区、办和市直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高度,切实把搞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积极主动做好试点的各项相关工作,努力提高农民参保积极性,使农民老有所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二、明确目标, 加快新农保工作进度**

各责任单位要以实施《新农保办法》为契机,紧紧抓住良好机遇,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促重点、抓难点,集中力量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在2011年5月15日前,完成参保321314人,使我市的参保率达到98%(具体任务分配见附表)。

## **三、强化措施, 圆满完成新农保各项工作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农保工作,逐级分解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实行市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各级分包责任人统筹指导、一包到底的工作模式,逐步形成“主要领导促进度,分管

领导抓落实，基层人员管参保”的日常工作推进机制。

（二）加大业务指导力度。市级经办机构要切实加大对各基层经办机构的政策业务指导力度，做好新增经办人员和村（社区）联络员的培训工作，强化培训效果，努力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同时，市级经办机构要认真制订切实可行的参保缴费流程，简化中间环节，积极推介各地先进工作经验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新农保工作的顺利推进扫清障碍。

（三）注重工作方法。各乡（镇）区、办要在做好新农保政策宣传的基础上，大力宣传政府关于“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农村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等各项补贴政策，还要出台针对本辖区居民的参保补贴或优惠政策，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村民组对参保人员进行补贴，各种补贴政策要公开透明，及时落实到位，提高群众自觉参保的主动性。

（四）加强工作保障。各乡（镇）区、办要根据工作需要，抽调足够的骨干人员充实到劳动保障事务所（新农保事务所），提供必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充足的日常办公经费，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在各行政村设立联络员，千人以下的行政村设1-2名，千人以上的行政村设2-4名，并由乡级财政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坚持上门服务、阳光操作，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办理养老保险。

（五）规范经办手续。由市金融办牵头，积极协调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专门设立新农保受理窗口，开辟绿色缴费通道。各乡（镇）区、办要认真组织，与协作银行网点及时沟通，采取以组（户）为主体，以村为单位进行集中缴费，规范经办手续，保证集中缴费平稳有序进行。

（六）强化工作督查。市政府建立新农保工作进展情况周询问制度，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要把新农保工作列为近期的重点督查内容，针对各乡（镇）区、办领导重视程度、目标任务分包情况、政策宣传力度、各种补贴政策和工作经费落实、村（社区）级联络员配备、工作任务进度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督查，每周根据督查情况在网上予以公布，确保新农保工作快速推进。

（七）严格兑现奖惩。为确保新农保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市政府实行严格的奖惩制度，对率先完成任务的前三个乡（镇）区、办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奖励3万元，进度最缓慢的3个单位要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2011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目标任务分配表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意见**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7日印发

---

## 2011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目标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应参保人数	已完成人数	任务人数
1	嵩阳办	33494	4434	29060
2	少林办	11216	2875	8341
3	中岳办	16098	3863	12235
4	大金店镇	42605	10310	32295
5	颍阳镇	35703	8735	26968
6	卢店镇	18646	4679	13967
7	告成镇	31884	7355	24529
8	阳城区	7650	1786	5864
9	大冶镇	54872	20601	34271
10	宣化镇	16391	5137	11254
11	东华镇	40290	9484	30806
12	白坪乡	10752	3210	7542
13	送表矿区	10514	2152	8362
14	君召乡	27866	7929	19937
15	石道乡	27800	7740	20060
16	唐庄乡	28438	6607	21831

17	徐庄镇	19576	5582	13994
合 计		433793	112479	321314

说明：1. 各乡（镇）区、办人口统计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已完成人数截止日期为2011年3月28日。

2. 任务完成时间为2011年5月15日前。